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李東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桔誠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3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03年11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91-93頁)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5-101頁)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文誼